

申請預告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
- (四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
- (五) 請求權人及登記名義人之身分證明
- (六)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
- 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
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
			原 因 (2)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物減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同意書 1份	4.土地所有權狀 1份	7. 份
	2.身分證影本 2份	5.建物所有權狀 1份	8. 份
	3.印鑑證明 1份	6 份	9. 份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鄭○仁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(8) 聯 絡 方 式
(9) 備 註			權利人電話
			義務人電話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3)3870812
			傳真電話 (03)3870111
			電子郵件信箱 ***@yahoo.com.tw
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
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江○弘
蔡○嬌

簽章

印

印鑑章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地 號	888	空						
	(3)地 目	建	白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1717							
(5)權利範圍	428/10000	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9351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
		街 路	西屯路	以		
		段 巷 弄		下		
		號 樓	34 號	空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白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888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面 層	36.71			
		第一 層	36.71			
		第二 層	36.71			
		第三 層	24.11			
		共 計	134.24			
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	
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
(13)備 註						